

关于征集校史研究资料和校史展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校师生、历届校友和各界人士：

为进一步丰富北京师范大学校史资料，充实北京师范大学形象陈列馆馆藏，服务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校史布展以及办学特色、文化底蕴、辉煌成就和师生风范等方面形象的全方位展示，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各方面人士征集北京师范大学校史资料、校史展品。

一、征集内容

- 1. 北京师范大学在各个历史时期，在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中，特别是历次革命斗争、重大历史事件、各项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有纪念意义、有研究价值、有展览效果的文字材料、图表、照片、音像、实物等。
- 2. 北京师范大学在各个历史时期，师生校友中有突出业绩、有重要贡献的校领导、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著名教授，以及其他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的著作、手稿、笔记、书信、题词、书画作品，以及奖状、奖品、证书、证章、聘书、任命书和委任状等。

3. 反映北京师范大学早期校园建筑、校园风光的照片，以及反映师生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场景的照片；学校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印发的各类刊物、印刷品及教师编写的讲义、学生的作业；学校在清末时期颁发的各类证书、印发的各种材料，以及各种有关学校活动的报道。

4. 有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的重要信札、记录等，如提供人年岁较长，对亲身经历需要口述的，校史研究室将安排进行录音和记录。
- 5. 其他有保存和展览价值的资料、文物或实物。

二、征集要求

1. 提供图片时要附相应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事由、主要参加人的姓名、时任职务、拍摄（提供）人姓名等。原件需退还或者需提供复制件的请注明。

2. 属于个人提供的实物、奖杯、奖牌、奖状、证书、鉴定资料、题词、书画作品等，提供人要注意是否愿意捐赠，如不愿捐赠，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对采用的实物进行复制后，原件退还给提供人。

3. 对自愿捐赠物品及史料的个人、组织，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除办理相应的征收手续以及交付登记、价值等级审批手续外，视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展出时署名、颁发荣誉证书和收藏证书、赠送复制件及必要的补偿性奖励等不同方式致谢。

4. 对捐赠价值较高的史料、文物等，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将协调有关单位举办捐赠仪式，并在适当位置将捐赠者的名字和捐赠品一起展示在北京师范大学形象陈列馆。

三、征集资料和物品的保管和利用

1.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负责捐赠品的保管，指定专人来负责收集、登记并开具收据事宜。

2. 北京师范大学形象陈列馆和校史研究室，负责对所有捐赠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展出和保存，如有指定要求的，由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转交相关部门或与有关部门共享。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杨老师 白老师

联系电话：58800102 58800132

传真：010-58800102

电子信箱：shdxsh@bn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

(信封上请注明史料、实物征集)

邮编：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研究室

2015年5月14日